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志控股”）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至今，益志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7,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上述期间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8,237,400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5,940,006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407,646,193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本20,725,388股，因公司股本增加及回购公司股票导致益志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15%。现将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益志控股持有公司合计 9,9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益志控股持有公司合计 26,53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事项	减持数量(股)	权益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后股东股数占总股本比
------	------	------	------	---------	-------------	--------------

					(%)	例
益志控 股	2016年01月13日	被动稀释	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3,921,500股	-	-0.37%	9.58%
	2016年11月15日-11月17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500,000	-1.45%	8.13%
	2016年12月29日	被动稀释	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30,000股	-	-0.11%	8.02%
	2017年2月13日	被动稀释	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076,800	-		
	2017年8月23日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37,550股	-	-0.18%	7.84%
	2017年11月27日	被动稀释	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513,400股	-		
	2018年1月16日	被动稀释	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76,000股	-	-0.03	7.81%
	2018年4月20日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68,720股	-	0.03%	7.84
	2018年10月9日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339,991股	-		
	2018年11月30日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61,217股	-		

	2019年4月23日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5,252,601股	-		
	2019年6月24日-11月14日	竞价交易	减持	2,814,589	-1.28%	6.56%
	2020年3月30日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330股	-	0.01	6.57%
	2020年12月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7997股	-		
	2022年1月26日	被动稀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20,725,388股	-	0.45%	6.12
	2023年7月12日-7月19日	竞价交易	减持	3,863,785	-0.73%	5.39%
	2024年1月17日-1月24日	竞价交易	减持	2,089,200	-0.39%	4.99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益志集团 控股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52,500	9.95	26,532,42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6,532,42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2,500	9.95	0.0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益志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26,53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益志控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4-04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